# 合同主要条款

**一、合同金额：**总价合同，一次性包死，不调整合同价格。

**二、知识产权：**即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**三、服务期：**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**四、项目实施地点：**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**五、结算方式：**

1.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付款方式：合同价总额分三次支付。

（1）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50%作为项目预付款。

（2）碳普惠平台稳定运行，乙方完成注册人数、绿色场景搭建、方法学开发、活动宣传等运营指标的80%的任务量，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运营成果报告及相关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30%。

（3）乙方完成运营期项目全部任务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。

**六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**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及信息化管理建设相关规定等技术要求实施。

**七、**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不调整合同价款。

**八、验收：**通过检验的项目成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,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**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**十、**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**十一、**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**十二、违约责任：**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十三、**本合同一式肆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四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供应商全称 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账号: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